

ཙ་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

卓尼县人民政府

གོ་གནས་བསྐོ་འཐེན་བཟང་ཐོ།

任免通知

卓政任〔2022〕16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万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

接卓尼任字〔2022〕63号通知，经2022年8月28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万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晓东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蒲想同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闵向确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桑杰苏努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卢军德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强同志提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龙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杜日禅同志提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侯双全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

杨学祥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卢德生同志任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李晓锋同志提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昌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杨冬梅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梁巍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全老扎旦主同志提任县公安局车巴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傅鹏同志提任县公安局车巴分局刑事警察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訾金录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车巴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永和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耿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夏俊仁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郝文涛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木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昕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扎古录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安玉梅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扎古录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丁合军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喀尔钦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基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喀尔钦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浦富强同志提任县公安局藏巴哇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石海霞同志提任县公安局纳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鹏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洮砚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

年);

旦知刀杰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尼巴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

年);

赞赐瑞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刀告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

年);

石铭庆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刀告派出所副所长 (试用期一

年);

虎尕都九同志提任县公安局康多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

年);

杨景德同志提任县公安局杓哇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

年);

安国龙同志提任扎古录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试用期

一年);

闫苏奴东主同志任阿子滩镇人民政府八级职员;

于昌华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涛同志提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杨贡布同志提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郑鹞同志提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小英同志提任柳林镇司法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宁全成同志提任木耳镇司法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黄建平同志提任扎古录镇司法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常海平同志提任喀尔钦镇司法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马琼同志提任申藏镇司法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朱晓燕同志提任纳浪镇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乔俊同志提任阿子滩镇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月周同志提任洮砚镇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顺军同志提任尼巴镇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沈得恩同志提任完冒镇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萍萍同志提任恰盖乡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洪安同志提任杓哇乡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赵永龙同志提任喀尔钦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成环同志提任洮砚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锡煜同志兼任县监委派出扎古录镇监察室主任。

陈锡恒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汪岩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车巴分局局长职务；

刘晓东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蒲想同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职务；

闵向确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康多派出所所长职务；

咎加草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刀告派出所所长职务；

齐玉峰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强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包虎平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

务；

朱崇青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卢德生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昌军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志伟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全老扎旦主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扎古录派出所所长职务；

尕藏才让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喀尔钦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永和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禁毒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汉民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预审大队大队长职务；

景宇喜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吾见久美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巴中队中队长职务；

杨文胜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世斌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德平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段安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张烽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木耳派出所所长职务；

方保成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阿子滩派出所所长职务；

后治清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洮砚派出所所长职务；

闫苏奴东主同志不再担任完冒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明轩同志不再兼任县监委派出扎古录镇监察室主任职务；

杨华荣同志不再担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郑树芳同志不再担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于昌华同志不再担任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贡布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晶同志不再担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委各
部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